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八期）淄博市博山区山东山润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博山区淄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2026年09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18H1KQKX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八期）淄博市博山区山东山润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博山区淄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371C019325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一、编制基础

本次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制该项目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基本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项目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四）预测期内预测的各项收入能够顺利执行，收入均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五）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六）预测期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不利影响；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简介

1、项目名称

山东山润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博山区淄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立项单位

项目单位：山东山润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4MA7G5QB109

法定代表人：朱绘明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青龙山西街 2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防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项目规划审批

2025 年 11 月 27 日，淄博市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关于山东山润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博山区淄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核准的批复》（博行审项核〔2025〕9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确认了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等。

4、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1）淄河干流及支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项目对淄河干流 26.3km，池上支流 8.6km、南博山支流 4.4km、下庄支流 3.6km 进行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涉及河道总长度 42.9km。其中生态护岸 101080 ㎡、生态沟渠治理 6200m、生态步道 44330m、污染底泥清理 195.13 万 m³、河道垃圾清理 25.41 万 m³、水环境治理 13.17 万㎡，本项目完成后可以保障 124 个村耕地的灌溉水源。

（2）水库治理

对石马水库、拦住湾水库、五老峪水库、花林水库、上瓦泉水库、东南峪水库、张家台水库、工农水库、小山河水库、花子沟水库、杨峪水库等 11 座水库进行污染底泥清理，同时建设人工湿地、生态沟渠和生态步道等。

5、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12 月。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单位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本项目估算总投资42,400.00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34,400.00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6,000.00万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2,0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债券仅用于水库治理。项目建设中根据资金需求及融资进度成本等变化进行科学、合理的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表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42,400.00	100.00%	
一、资本金	34,400.00	81.13%	
（一）自有资金	34,400.00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8,000.00	18.87%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6,000.00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四）银行融资			

四、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路灯广告位租赁现金流入、大型广告牌租赁现金流入、政府补助现金流入、土地出让现金流入等。

1、路灯广告位租赁现金流入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在11个水库的生态步道设置路灯535盏，每个路灯上可设路灯广告位两套，共计1070套，路灯广告按照0.5元/套/天进行测算，出租率按照80%考虑。

2、大型广告牌租赁现金流入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在11个水库设置大型立柱广告位11处，每处广告面积按照50平方米设计，立柱式广告单价按照0.4元/㎡/天进行测算，出租率按照80%考虑。

3、政府补助现金流入

根据博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使用财政补贴偿还博山区淄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专项债券本息的批复》，财政补贴资金约500.00万元/年，补贴时间为2028年至2035年。根据项目实际收益情况，每年调整年度补贴金额。

4、土地出让现金流入

山东山润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博山区淄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指定地块还款来源为一个地块国有土地出让收益。地块一为五阳湖路东地块，可出让土地面积60亩，土地四至范围为北至桥西村，西至五阳湖路，南至桥西村，东至桥西村，地块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

土地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1）土地出让价格预测

依据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土地交易信息，选取周边地块5宗，参考此5宗土地出让价格进行预测。

参考地块情况:

宗地编号	位置	用途	面积（亩）	成交日期	成交价（万元）
370304108004GB00049[博山区2020（增量）-008号]	石和路以南，汲水泉大街以西，北环路以北，石马镇桥东村	住宅用地	16.76	2023-12-3	3,352.00
370304108005GB00008[博山区2020（增量）-014号]	博山区石马镇石和路以北	住宅用地	123.05	2020-12-24	14,933.00
370304102024GB00094[博山区2019（存量）-002号]	博山区凤凰山西路以南	住宅用地	203.79	2019-11-25	41,135.00
370304108005GB00007[博山区2019（存量）-013号]	博山区石马镇石和路以北	住宅用地	233.84	2019-11-28	28,140.00
370304102027GB00052[博山区2020（存量）-005号]	博山区西过境路以东、小顶家园以北	住宅用地	4.99	2021-4-6	1,301.00

（2）土地出让收益预测

按融资开始日起2035年前全部完成国有土地挂牌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地块一	合计
一	出让土地回款	9,154.16	9,154.16
二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	8,696.45	8,696.45
1	土地出让现金流入	9,154.16	9,154.16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1*5%)	457.71	457.71
3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1-2）	8,696.45	8,696.45

根据上述测算，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为 8,696.45 万元。

（二）项目成本预测

根据博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使用财政补贴偿还博山区淄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专项债券本息的批复》，项目所产生的日常运营成本由县财政全额保障。

（三）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10 年，利率为 2.85%；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10 年，利率为 2.85%；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1）本项目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6,000.00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10年，利率为 2.85%，具体如下：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6 年	-	6,000.00		6,000.00	2.85%		-
2027 年	6,000.00			6,000.00	2.85%	171.00	171.00
2028 年	6,000.00			6,000.00	2.85%	171.00	171.00
2029 年	6,000.00			6,000.00	2.85%	171.00	171.00
2030 年	6,000.00			6,000.00	2.85%	171.00	171.00
2031 年	6,000.00			6,000.00	2.85%	171.00	171.00
2032 年	6,000.00			6,000.00	2.85%	171.00	171.00
2033 年	6,000.00			6,000.00	2.85%	171.00	171.00
2034 年	6,000.00			6,000.00	2.85%	171.00	171.00
2035 年	6,000.00			6,000.00	2.85%	171.00	171.00
2036 年	6,000.00		6,000.00	-	2.85%	171.00	6,171.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710.00**	**7,710.00**

（2）本项目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2,000.00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10年，利率为 2.85%，具体如下：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6 年	-	2,000.00		2,000.00	2.85%		-
2027 年	2,000.00			2,000.00	2.85%	57.00	57.00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8 年	2,000.00			2,000.00	2.85%	57.00	57.00
2029 年	2,000.00			2,000.00	2.85%	57.00	57.00
2030 年	2,000.00			2,000.00	2.85%	57.00	57.00
2031 年	2,000.00			2,000.00	2.85%	57.00	57.00
2032 年	2,000.00			2,000.00	2.85%	57.00	57.00
2033 年	2,000.00			2,000.00	2.85%	57.00	57.00
2034 年	2,000.00			2,000.00	2.85%	57.00	57.00
2035 年	2,000.00			2,000.00	2.85%	57.00	57.00
2036 年	2,000.00		2,000.00	-	2.85%	57.00	2,057.00
合计		**2,000.00**	**2,000.00**			**570.00**	**2,570.00**

（四）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					
经营活动收入	A	12,872.77	-	-	9,218.49	522.04	522.04
经营活动支出	B	-	-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12,872.77	-	-	9,218.49	522.04	52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建设成本支出	E	42,172.00	6,000.00	36,172.00	-	-	-
流动资金支出	F	228.00	-	228.00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42,400.00	-6,000.00	-36,400.00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34,400.00	810.00	33,590.00	-	-	-
专项债券	I	8,000.00	8,000.00	-	-	-	-
银行借款	J	-					
偿还债券本金	K	8,000.00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支付债券利息	M	2,052.00	-	-	228.00	228.00	228.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32,348.00	8,810.00	33,590.00	-228.00	-228.00	-228.00
四、期初现金	P		-	2,810.00	-	8,990.49	9,284.53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2,810.00	-2,810.00	8,990.49	294.04	294.04
五、期末现金	R=P+Q		2,810.00	-	8,990.49	9,284.53	9,578.57

（续）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522.04	522.04	522.04	522.04	522.04	-
经营活动支出	B	-	-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522.04	522.04	522.04	522.04	522.04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	-	-	-	-	-
流动资金支出	F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	-	-	-	-	-
专项债券	I	-	-	-	-	-	-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	-	-	-	-	8,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228.00	228.00	228.00	228.00	228.00	228.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228.00	-228.00	-228.00	-228.00	-228.00	-8,228.00
四、期初现金	P	9,578.57	9,872.61	10,166.65	10,460.69	10,754.73	11,048.77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294.04	294.04	294.04	294.04	294.04	-8,228.00
五、期末现金	R=P+Q	9,872.61	10,166.65	10,460.69	10,754.73	11,048.77	2,820.77

（五）本息覆盖倍数

现金流覆盖情况表（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净现金流入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次发行债券	6,000.00	1,710.00	7,710.00	
已发行债券				
后续拟发行债券	2,000.00	570.00	2,570.00	12,872.77
银行贷款				
融资合计	8,000.00	2,280.00	10,280.00	
覆盖倍数				1.25

山东山润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博山区淄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12,872.77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10,280.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5。

五、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上述对项目的分析评价，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资金筹措需求。根据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峰 37030001000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晓丽 110101300388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 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illegible]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illegible]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